

中国监狱文化的 传统与现代文明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编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监狱文化的 传统与现代文明

顾问 薛梅卿

编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志冰 王宏治

姜晓敏 高艳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

ISBN 7-5036-6288-3

I. 中… II. 中… III. 监狱—文化—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10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逢伟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36千

版本/2006年5月第1版

印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88-3/D·6005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与天津市监狱管理局共同合作编辑出版的一本学术论文集。该文集的出版发行,是国家高等学府和地方监狱工作部门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一次尝试性的共建互进活动。对当前正在进行改革开放并向现代化文明监狱迈进的监狱工作部门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工作推进和对法文化传统的借鉴,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良好实践。本文集的编写,还是高等学府的专家、学者、教授和监狱管理部门、实际工作者的一次学术联姻与工作互促。这种联姻协作,对提升监狱干警的专业素质,增强其对本职工作的热爱和理解,提高院校师生的教学质量,扩大师生的社会视野和知识,从而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将发挥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还在10年前,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主任、著名监狱史学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薛梅卿教授,就曾和天津市监狱合作,探索、研究天津监狱的历史演变,并于1999年主持编写、出版了新中国第一部地方监狱史——《天津监狱史》,填补了天津地方法制史的空白,也对中国监狱史学研究和发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天,我们再次合作,探讨中国传统监狱文化与现代监狱文明这一理论课题,对于丰富监狱史学研究,以史为鉴,除旧布新,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将是一个有益的理论发展。

在中国漫长而丰富的法制文化中,监狱文化的传统对人们思想文化的积淀产生了极其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的研讨,是以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法律文化为坐标,考察其在中国监狱现代化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从文化传统方面论证监狱文明所具有的中国特色。许多作者在我国古代卷帙繁巨、浩若烟海的文献典籍中做了整理、考证工作,从中国传统监狱文化的考析及其传统向现代的转型、监狱文化的发展战略等多角度地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探讨,发表了不少见解独到的学术观点,在监狱理论领域中将会

2 ■ 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

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

我们热切希望,在今后的共建互进的科研活动中,有更多更好的优秀成果问世。同时,也要借此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努力。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局长

罗昭

2006年4月

编辑说明

2004年10月底,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在北京举办了一次“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学术研讨会,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上海远程教育集团等高校及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直属燕城监狱、京、津、沪三市的监狱管理局、大连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的学者、专家、研究人员四十余人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围绕“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的议题,从监狱文化基本理论的阐发、传统监狱文化的探讨、现代监狱制度文化的建设、监狱史学研究领域的拓展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发表了各自的学术见解。本书就是在这次研讨会所提交的学术论文的基础上,经过各位作者的整理、修订,由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与天津市监狱管理局编辑的。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是在薛梅卿教授等学者的倡议下,经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于1994年10月8日批准成立的一个专门从事监狱史学研究的学术机构。薛梅卿教授出任中心第一任主任。研究中心成立10年来,克服各种实际困难,在学校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先后主办了两次大型学术研讨会;中心成员参加本专业各种学术活动数十人次,完成监狱史学研究方面的专著约二十部,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六十余篇。目前,本中心已发展成为拥有三十余位校内外研究人员的跨地区、跨院校的科研团体,其中包括上海、天津、旅顺等监狱管理部门的研究人员。在研究人员的构成方面,中心现有教授14人,副教授8人,讲师等9人;其中12人有博士学位,12人有硕士学位或为研究生毕业,2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在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的4位顾问和21位专业委员中,本中心有1名成员担任顾问,6名成员担任委员。今年,本中心又先后在天津市监狱和大连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分别建立两处科研基地,并与这两个单位签订了共同开展监狱史学理论与监狱文化建设方面的科研合作协议。作为迄今为止全国唯一一家专门从事监狱

2 | 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

史学及监狱文化研究的学术机构,本研究中心现已拥有一支重要的科研队伍。而《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一书的编辑、出版,也是本中心组织、完成的一项集体科研成果。

本书共收入 25 篇文章,大体可以分为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的 8 篇文章,主要是从现代监狱人文管理与传统文化的关系、中外监狱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中国传统监狱建筑的历史文化、中国古代监狱的基层管理、中国传统刑罚的文化解读等各个方面,对监狱文化的历史与传统进行的总体性探讨。

第二部分的 9 篇文章,主要是从中国历史上某个具体时代的狱制、刑制、监狱立法及狱政管理制度等诸方面,对中国监狱文化的历史与传统进行的断代式探讨。需要指出的是,其中包括 2 篇研究旅顺日俄监狱的文章,内容涉及沙俄、日本两个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建立的监狱制度。

第三部分的 8 篇文章中,有 5 篇是从犯罪、刑罚及现代监狱管理的角度,对犯罪者的人格关注、服刑人员的人身权与婚姻权、监狱改造文化的内涵、外籍罪犯的管理等进行的专题性探讨;另有 3 篇是对日本监狱管理制度和美国社区矫正制度的研究以及日本监狱学界的评介。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天津市监狱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鼎力资助;特别是罗昭局长,不仅亲自过问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实际困难,而且为本书欣然赐序。天津市监狱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的科研基地和合作伙伴,给予许多无私的帮助,提供了诸多方便。在此,对他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的编者水平所限,虽然我们尽量作出努力,但谬误不当之处恐仍难避免,还望读者多多原谅,并祈盼批评指教。

编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从当今监狱的人文管理看我国传统文化的承传	薛梅卿	1
监狱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其启示	王 平	6
从监狱建筑的历史沿革看监狱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	袁海鸣	16
中国监狱建筑文化的史学阐释	高 艳	23
试论中国传统监狱文化的形成	马志冰	28
贱民执法：一项中国封建狱政管理制度的考察	张志京	39
我国监狱的传统劳役刑罚	王 军	47
中国古代死刑的文化透视	姜晓敏	53
唐中央狱制考	王宏治	69
浅析传统刑制对近代狱政制度的影响及其意义		
——梁启超狱政建议的提出与实施	李 超	邢小兰 80
清末近代监狱制度的引进		李祝环 88
清末监狱改良理论与实践述论		卞修全 94
清末始创的“自新监”对司法特权的维护	从希斌	吴中跃 102
由《提牢备考》探悉清代狱官、狱吏管理制度		高 鑫 108
管窥《大清监狱律草案》		刘冰雪 119
旅顺监狱旧址历史及未来发展述略		郭富纯 128
旅顺日俄监狱相关律令之研究		周爱民 145
浅析古今中外人身权理论对我国人身权理论的影响		
——谈特殊群体中服刑人员的人身权		孙蕙芸 153
刑事科学对犯罪者人格的关注	刘邦惠	宋素娟 164
浅谈监狱改造工作文化内涵的发展		李连祥 179
论罪犯婚姻权的特性		傅 浩 185
对我国外籍罪犯管理的思考		刘 超 189

美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历史演变及其对中国的借鉴	梁茹茹	194
简论日本受监禁关押者的权利保障		
——判例·理论·历史演进	曾尔恕 赵立新	205
区枢译小河滋次郎《监狱学》探析	郭明	213

从当今监狱的人文管理看我国 传统文化的承传

薛梅卿

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西学东渐日益飙升,由封建制向近代化转型时期的中国面临着西方资产阶级近代科技、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多方面的猛烈冲击,其中尤以法律学说和原则、刑罚改革和监狱改良的理论和实践之来势不可阻挡。清末社会的思想领域乃至清朝统治集团终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方针接受了时代的外力。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是当时改良代表人物中“排斥礼教最烈之人”,也是东西方法系媒介先驱者,但在修律例、治监狱的思想原则方面,他既力主采用西法新学,又认为“仍不戾乎我国历世相沿之礼教、民情”。^①无疑,那个时代和阶级立场决定了他改良图存的理念,是以固守封建伦理纲常、“明刑弼教”本义为基点的,是有不可取的局限性的。但是,他对法律、监狱的变革应适时融入国际大势而又不宜脱离中国传统的德礼、民情的主张则是无可非议的。

时隔70年后,新中国已经迈进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新时期,党中央确定“依法治国”的方针之后,2001年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宣传会议上发出了治理国家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的指示,提出了“以德治国”的原则。这无疑是指导、警醒在搞开放性的现代化、法治化的同时,国人的思想言行切勿抛弃我国传统的文明道德,“不戾乎”我国国情、民情、历史和民族的特性,以达到法治、道德建设双进化。尽管“全盘西化”、“月亮也是美国的圆”的观点和认识曾有出现,然而中国的发展有自己的立足点,“全盘西化”

^① 沈家本:《奏进呈刑律分则草案折》。

在“理论上讲不通、在事实上办不到”；^①吃够了“落后就挨打”的苦头的中国人要前进、要改革、要创新，就需要开放、交流、融入全球化，这是世界发展的规律，但不能全盘否定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排斥固有的德礼根基，这也是我国历史总结的经验。

而今，中国经济已逐步进入全球化的过程，法律、狱制也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全球化的现实，但是化什么，怎样化，是应该认真解决的；即如何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借他山之石，实现与时俱进的中国法律、狱制的变革和发展，乃是我们亟须进行的建设性探索。说到中华传统文化，无疑当推孔孟儒学为主流。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曾在长期学术研讨中，就两者不可分割关系的源流，给予了事实和理论的印证，现又提出了法文化界怎样认识和应对全球化的课题。与此相联，中国儒学对监狱文化的传承和影响与全球化下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罪犯之关系的研究，也已在当今的监狱工作实践中和监狱理论论坛上展开。

监狱的管理及其制度的发展，都从简单到细致、粗野到文明，古今中外莫不如此。其方向或途径，一是适应历史时代前进，一是参考吸纳他国之玉，既要不断时代化，也要逐步国际化。其中在法制化前提下的人文管理都是日趋一致的。诸如，自西周的教化罢民、圜土狱城、规主仁恩、耻诸嘉石，到封建社会的恤刑悯囚、老幼残疾“颂系”、孕妇颂系缓刑、男女异室、病给医药、听妻入狱、纵囚归家、录囚赦宥等禁止冤囚、淹囚、虐囚之制……都是狱内感化教育的体现。沈家本就在《狱考》中赞许过：“其幽闭思衍、改恶为善，以感化为宗旨，尤为近世新学说相合。”其他如涂景瑜、黄亚强等清末民国学者也对某种狱制持有好评。且不论他们的过誉目的和方式如何，却能把“古已有之”的狱政指导原则、人文管理与近代东西各国采用的狱制革新主义相比较，将以儒学为主流的监狱传统文化与近现代国际文明标准相结合来认识，足见其思想敏悟的一定前卫性，其论证富有的启发意义。

当今我国监狱一直在努力落实1955年日内瓦首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4项规范以及后来9次会议的决议：关于囚犯分类关押、囚犯复归社会、开放式监所和矫正机构、监狱劳动、囚犯人权标准、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国际合作等规定或指导原则。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司法部就提出了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战略目标，并评选出了若干文明监狱作为达标模式，要求监狱从物质、行为、制度到精神各层面的管理实施法制化、科学化、文明化、社会化，同时树立明法厚德的治监观念，进行以人为

^① 李晨林：“东学西渐与‘东化’”，载《光明日报》2004年12月23日。

本、“以德育人”的人文管理,既要保证囚犯服刑期的生存和安全,又要使其身心健康地改造为新人。就是在这种吸纳现代国际化标准的实践中,我国监狱的现行管理自然地传承了中华传统精华,儒家思想、儒学精神日渐运作于治理监狱、改造罪犯的工作中,而且收到了理想功效,使治理监狱、改造罪犯过程体现了国内与全球、现代与传统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著名的山东鲁西监狱,地处中华礼仪之邦的孔孟之乡,深得得天独厚的传统文化的滋养。为了矫正服刑人员恶习,修其身养其性,监狱首先注重环境美化、形象文明,不仅窗明几净,处处规整不乱,而且“碧草芊芊,鲜花簇簇”,美如花园;同时更强化内质,矫正教育机制完善,设施现代化且一应俱全,近似学府。最为突出的是行刑与改造的整个过程充满了人道主义的温暖和谐,“将法、理、情相渗相糅”而诲人不倦。诸如,建立亲情电话、餐厅、照相、家访、同居等途径联系人伦情结,通过亲人劝教大会、帮教课堂等形式广布无私爱心,从而把消极因素催化为积极因素。更具创造性的做法是召开“如何做人”大讨论动员大会,对服刑人员赠送《修养与做人》读本解惑,从做人开始,增强道德认识,化为道德行为,养成道德习惯,以敬老爱幼基本德行孝父母爱子女、“吾日三省吾身”自尊自律、“勿以善小而不为”关心他人、“三思而后行”制怒制恶、以大局为重等道德观渗入日常改造教育和心理矫治中。这种传统文化,与中华民族的心态习性和承受力完全一致,无排斥性地潜移默化于服刑人员的思想言行,从而感化了众多的杀人抢劫凶犯,挽救了不少极端罪恶分子。正如有专家评曰:鲁西监狱的“干警们吸取儒家文化的精华教化罪犯,可谓化古为新,自出机杼”。^①

北京市女子监狱新建于天堂河区,筹建思路无疑也是要遵循国际化标准。但是,适合女犯改造的人文管理,其传统化还是很浓厚的。除了亲情措施以外,具有代表性的如:狱墙呈里外通透式,无电网等警戒物,体现管理民主透明;监狱门口标志新颖,钢丝绕成的两个乱麻线球,被规整为理顺的绳缕,寓意很深:男耕女织;秩序和谐,女犯经改造后认罪服法、避凶趋善,达到家庭社会祥和顺遂;有序无邪的境界;监舍布置整洁、艺术化,墙桌粉红色彩、亮丽温馨,有利女犯的改造;劳动付报酬,输入个人卡里,节假日可化淡妆、穿心爱服装,尊重女犯特殊天性和人格;思想文化教育制度细致入微,儒学精神丝丝入扣,更易为女犯所接受,体现了监狱管教军事化与个性化、法制化与道德化的弥合统一。这种从监狱建筑、环境色彩到改造理念、管理制度,整合地形成了北京乃至全国独有的一道风景线。这种传统文化与国际规则相辅实施,致使女子监狱的监管安全

^① 王光明、姜良纲:《中国有鲁西监狱》序(长篇报告文学),作家出版社2002年版。

获得了北京市“七连冠”的荣誉。

上海周浦监狱,在现代化监管制度的基础上,还开展了“改造承诺”活动,引导服刑人员树立以“诚信为本”的道德观来促进改造圆满。甚至为了使服刑人员回归社会得以谋生自立,运河监狱在狱内对服刑人员开设了讲授商贸知识的经贸专修班,还进行了诚信、正义、守法教育,将儒家的“先义后取”、“君子务本”等义利观、忠信本分、公私分明的思想灌输于课堂,把儒学传统伦理规范——忠、孝、仁、义、信赋予时代精神,作为矫治思想、教化罪人的教学主要目的和内容。通过这种办班,学员们不仅拿到了结业证书,掌握了一门专业知识,而且达到了“过而能改”、净化心灵的改造效果。所以,这个学习班冠以“儒学经贸专修班”,是名符其实的,是颇有意义的独创。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

当今我国监狱在实现“三化”过程中,法、理、情统一地融于监管改造工作,是整个形势的基本状况。而教育内容的增新,教育方法的改进,改造质量的提高,罪犯人权的保障,应该说传统文化之功也不可没。

综观英、美、德、法、澳、韩、日等诸国监狱法的规定,有关犯人的管理、教育、劳动、生活制度和权利,有关监区环境的营造、硬软件设施的配备和特殊需要的待遇等,都是以“人”为核心、以“改造人”为本质内涵的。在不违背依法治监的规定和科学管理的要求下,文明、人性化是全球通同的原则。按中国传统的话说,人性其恶则要限制、惩治,人性其善则应引发、激励,这正是监狱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中心工作。我国监狱工作根据政治、经济、文化基础,结合国情、习俗、地理条件,已基本上赶上及欧亚他国规范,某些细微之处、思想教育方面甚至还有过之者。就我国监狱法规而言,且不说历史上各时期监狱立法和实施与之相比之下黯然失色,就是现行《监狱法》的条文也比实际操作更为抽象原则,可以认为当今监狱创造性的实践已超过了法规规定。其中的亮点就是儒学人文精神渗入文明化、人性化管理;最为可贵的就是将儒家传统文化赋予了时代性。而这一点正是西方国家狱政狱法和监狱实践所不能做到也未曾吸取的,当然他们可以坚持自己的选择。所以,法律、监狱全球化的“化”是不可能一化了之的,要“化”也难以十全十美的,在统一的目的和标准下保持各自的特色是无可非议的,可能更具有互补之益。曾有这样的赞语:“孔孟儒宗震古烁今”,“孔子不仅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这并非中华民族的自夸,也不是老人老话。仅就监狱文化而论,承传儒家精华,把传统与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应该是当今国内道德礼仪复兴之必须,也对世界东西文化的互补发挥着重要功能,具有现实意义。正如季羨林先生在《东学西渐与“东化”》一文中所说:“东方哲学中‘天人合一’的思想就是以综合思维为基础的。”综合就能包容,综合才有互补之效。他认

为,“21世纪是东方文化的世纪”,“以东方文化为主导,吸取西方文化中的精华,会把人类文化的发展推向一个更高的阶段”。我们期盼着东学西渐时期的到来。或许,中国监狱史上西学东渐之势将掉转其头,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承传将会西渐播发,并有助于西方国家监狱文化的多元性的灿烂。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监狱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其启示

王 平

世界各国监狱历史发展的具体进程虽然各不相同,但总的发展趋势却是基本相同的,有着共同的发展规律可循。了解和掌握这些发展规律,有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我国现阶段监狱行刑的状况,宏观地把握我国监狱行刑未来的发展趋势。下面我们采用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从4个层面就监狱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进行总结。

一、监狱的历史发展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监狱作为国家统治的工具也必然地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在中外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社会的物质财富十分匮乏。在这种情况下,生存成了广大奴隶和农民最紧迫的需要。中外历史上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和农民起义几乎都是在广大奴隶和农民被统治阶级剥削压迫得无法生存的情况下发生的。人们虽然也为自由而斗争,但更主要的是为生存而斗争。因此,剥夺自由的刑罚在当时难以体现出足够的威慑力。另一方面,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在不能有效地组织罪犯进行劳动的情况下,监狱只能是一种纯支出场所,不仅建造监狱、管理监狱需要庞大的开支,而且维持监狱罪犯的生存也是很大的经济负担。这样,仅从经济条件上看,自由刑在当时作为刑罚体系的中心就是不可取的。

因此,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状况决定了在中外整个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监狱虽然已经遍布世界各地,但作为现代执行自由刑场所的监狱却难以产生。

中国奴隶社会的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全是生命刑和身体刑，而且极其残酷。中国封建社会隋唐以后的新五刑——笞、杖、徒、流、死，也是以生命刑和身体刑为中心。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大清新刑律》的制定，才确立了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并开始建立相应的作为自由刑执行场所的“模范新监”。

监狱在西方国家早就存在。古希腊和古罗马就有关于监狱的记载，当时许多地下室被当作监狱使用，但这些监狱都不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当时处于刑罚体系中心地位的也是生命刑和身体刑。古希腊雅典经常采用的刑罚有死刑、出卖为奴、剥夺自由、烙印、放逐、罚金等。当时刑罚适用的原则是，奴隶犯罪基本上适用身体刑。奴隶犯死罪，不是用棍棒活活打死，就是从悬崖上推至深谷之中摔死，剥夺自由的刑罚适用很少，且只适用于轻罪。古罗马的刑罚种类很多，有死刑、流放、驱逐出境、体刑、罚金等，死刑在这一时期被广泛地采用，身体刑的适用也很普遍，其中包括笞刑、鞭打、棒打等。由于自由刑没有地位，所以古罗马明确禁止把监狱用作刑罚。著名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在论述省长职责时指出：“总督经常判人入狱或戴脚镣，这是非法的，因为这种刑罚已被禁止。监狱只应用作拘禁，不能用作刑罚。”公元5世纪古罗马查士丁尼编纂法典时将这段话作为法律实施于全国。

在漫长的中世纪，监狱已遍布西方各国，但同样不是作为执行自由刑的场所。当时占主导地位刑罚是死刑、身体刑和财产刑，自由刑尚未成为任何西方国家刑罚体系的核心。前述古罗马监狱不能用作刑罚的原则牢牢束缚着西方各国。德国1532年的《加洛林纳刑法典》仍然规定：监狱是为了拘禁，不能用作刑罚。1670年法国《关于审判程序的法令》也重申上述原则。英国的情况更为有趣，王室法官到各地巡回审判被称为“清狱”，而不是判人人狱。狱中所有的罪犯都是未决犯，而不是已决犯。^①

再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极端不平等的社会。奴隶、农民在经济上受奴隶主、封建地主的剥削，政治上受奴隶主、封建地主的压迫。他们对奴隶主、封建地主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人身依附关系，没有多少人身自由可言。因此，如果对本来就没有什么自由可言的奴隶和农民适用剥夺自由的刑罚，就会缺乏足够的威慑效应，刑罚的惩罚性就难以充分体现。在西方国家，自由刑及作为自由刑执行场所的监狱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而出现的。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资本的原始积累，如英国的“圈地运动”等，使大

^① 李贵方：《自由刑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12页。

批的农民失去土地,流浪街头;另一方面,正在兴起的工业革命急需大批的自由劳动者。这样,充斥街头的流浪汉和乞丐,不仅严重地影响城市的社会治安,而且妨碍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顺利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当局便收容这些流浪汉和乞丐,组织他们进行劳动。西方国家的自由刑及自由刑执行场所的监狱就是从收容这些流浪汉和乞丐开始的。

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存在的前提,而劳动力要成为商品必须是劳动力能够自由地买卖,由此自由的价值开始引起人们高度重视。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在生命和健康有了基本保障的前提下,人们开始追求更高的目标——自由。在这种情况下,剥夺自由已经成为具有相当威慑力的刑罚手段,而生命刑和身体刑则显得过于残酷。所以,西方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纷纷废除了残酷的身体刑,限制适用死刑(实际上,有许多国家在立法或司法实践中,已废除了死刑。在西方国家,关于死刑存废的争论,至今没有结束),逐步确立了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执行自由刑场所的现代监狱也得以普遍建立。

我们以为,随着今后世界各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继续提高,社会生产方式的更加完善,不仅人们的生命健康会有基本的保障,而且人们的人身自由也将得到基本的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大量地适用自由刑,尤其是大量地适用长期自由刑,也会显得过于残酷。自由刑将逐步地得到限制,而一些更为入道的非剥夺自由刑罚将会得到逐步发展。实际上,西方国家近现代以来刑罚和监狱的发展史已经证实了这一点。笔者预计,随着今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生产方式的逐步完善,我国的自由刑适用也应逐步受到限制,而其他一些非自由刑罚,如财产刑等,将得到发展。

二、监狱的历史发展与刑罚观念的演变相适应

监狱的历史发展不仅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的制约,而且与刑罚观念的演变息息相关。

在奴隶社会,刑罚观念保留着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主要表现为复仇、除害和赔偿。因此,当时的刑罚手段主要为生命刑和身体刑,在古希腊和古罗马还有财产刑。而现代意义上的自由刑与当时的刑罚观念不相符合,因此不可能出现。此时中外各国虽普遍地有监狱设置,但这些监狱都是临时关押等待执行刑罚的罪犯和未决罪犯的场所,相当于现在的看守所,不是专门的行刑机关,更不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